**评分指标体系与评分方法**

1. **评分指标体系**

评分指标包括3个方面：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权重分别为45%、20%、35%。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分项指标 | 权重 | 权重合计 |
| 经营状况 | 净资产总额 | 9% | 45% |
| 不良贷款率 | 9% |
| 流动比例 | 9% |
| 资本充足率 | 9% |
| 资产利润率 | 9% |
| 服务水平 | 结算便利性 | 10% | 20% |
| 支付结算、对账、分账能力 | 10% |
| 利率水平 | 承诺利率 | 35% | 35% |

1. **评分方法**
2. 经营状况和利率水平指标计分方法。（45%）

经营状况类各项指标根据银行全行数据计算得出，银行已上市的，数据一般来源于已披露的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银行未上市的，数据一般来源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净资产总额、资本充足率、资产利润率、流动性比例、利率水平得分的计算方法为：

单项指标得分=（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100

不良贷款率得分计算方法为：

不良贷款率得分=（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小值/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100

1. 服务水平指标计分方法，采用百分制打分。（20%）

1、服务便利性。（10%）

（1）银行经营网点和本单位距离，便于本单位工作人员前往办理业务；（3%）

（2）能够提供的银行业务上门服务；（1%）

（3）能够提供的临时应急上门服务，响应速度快，上门时间短；（3%）

（4）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五星级银行网点”（或以上）称号；（1%）

（5）提供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1%）

（6）提供的专业团队服务。（1%）

2、银行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能力水平。（10%）

（1）有中央预算单位服务经验的，视服务单位数量及服务效果；（4%）

（2）参与过中央预算单位“资金存放银行开户”或“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竞争性选择并成功中标的，视中标次数；（4%）

（3）能提供的准确、快速落实支付结算、分账核算服务；（1%）

（4）能提供的定期对账服务及临时应急对账服务。（1%）

1. 总分计算方法。

单个评选人员对某个银行评分=∑经营状况中单项指标得分\*分项指标权重+∑服务水平中单项指标得分\*分项指标权重+利率水平指标得分\*本项指标权重

参评银行最终得分为评选委员会中全体评选人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评选委员会人数在5人及以上的，参评银行最终得分为去掉全体评选人员评分中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数。